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6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 : WPVS252718



产品名称: 芝麻酥月饼

生产企业: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

销售企业: ——

委托单位: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WPVS252718

第 1 页 共 4 页

产品名称	芝麻酥月饼		规格型号	——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5. 7. 1/——		注册商标	稻香村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	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19号	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	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19号/15295642329/215000	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	——	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——/——	抽查批次号	——
样品数量	1500g	抽样基数/批量（产品进货/库存数）	——	抽样日期	——
样品等级	——	抽样人员	—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—
样品到达日期	2025-7-4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—/—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5-7-4~2025-7-14		检验检测地点	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	
检验检测依据	GB 5009.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4789.4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、GB 4789.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、GB 4789.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》、GB 500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6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》、NY/T 1723-2009《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、GB 5009.12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钠、丙酸钙的测定》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/T 23780-2009《糕点质量检验方法》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29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(蔗糖素)的测定》、GB 5009.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、GB/T 19855-2023《月饼质量通则》				
判定依据	GB/T 19855-2023《月饼质量通则》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 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		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（*项目除外）符合GB/T 19855-2023、GB 7099-2015标准和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通知。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-7-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(1)				
备注	*项目仅提供实测数据产品涉及规格：75g、300g				

批准：王洁

王洁

审核：张长勇

张长勇

编制：陆梦娇

陆梦娇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52718

第 2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感官要求	形态	——	外形饱满，轮廓分明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	外形饱满，轮廓分明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	合格
		色泽	——	具有该品种应有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色泽	合格
		组织	——	饼皮厚薄均匀，无夹生	饼皮厚薄均匀，无夹生	合格
		滋味与口感	——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口感，无异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口感，无异味	合格
		杂质	——	正常视力无可见异物	正常视力无可见异物	合格
2	干燥失重		g/100g	≤ 60	10.3	合格
3	馅料含量		g/100g	≥ 22	56.4	合格
4	*蛋白质		g/100g	——	8.60	——
5	脂肪		g/100g	≤ 50	25.6	合格
6	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		g/100g	≤ 50	18	合格
7	酸价（以脂肪计）		mg/g	≤ 5	0.56	合格
8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	g/100g	≤ 0.25	0.011	合格
9	菌落总数	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(n; c) = (5; 2)，限量判定要求 $m=10^4$, $M=10^5$	360, 210, 320, 170, 250	合格
10	大肠菌群	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(n; c) = (5; 2)，限量判定要求 $m=10$, $M=10^2$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合格
11	霉菌		CFU/g	≤ 150	<10	合格

品质
★
检测
()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52718

第 3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(n；c) = (5；1)，限量判定要求 m=100，M=1000	<10，<10，<10，<10，<10	合格
13	沙门氏菌	/25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(n；c) = (5；0)，限量判定要求 m=0	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	合格
14	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1)	合格
15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1)	合格
16	铅 (以Pb计)	mg/kg	≤0.5	0.185	合格
17	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	mg/kg	≤100	3.59	合格
18	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	g/kg	≤2.5	未检出 (<0.10)	合格
19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	g/kg	≤1.0	0.0175	合格
20	纳他霉素	mg/kg	<10	未检出 (<0.48)	合格
21	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	/	≤1	0.0175	合格
22	三氯蔗糖	g/kg	≤0.25	未检出 (<0.03)	合格
23	富马酸二甲酯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0.05)	合格
24	甜蜜素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	g/kg	≤1.6	未检出 (<0.03)	合格
25	柠檬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26	新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
量
测
专
用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52718

第 4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27	苋菜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0）	合格
28	靛蓝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0）	合格
29	胭脂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5）	合格
30	日落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5）	合格
31	诱惑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0）	合格
32	亮蓝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0）	合格
33	酸性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0）	合格
34	喹啉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5）	合格
35	赤藓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5）	合格
备注	“新红”“靛蓝”“酸性红”“喹啉黄”“赤藓红”“三氯蔗糖”“馅料含量”“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”“富马酸二甲酯”检验项目未通过CNAS资质认定，不在本院CNAS资质认定/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内。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验检测用章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本单位公章）和完整骑缝章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如无抽样信息（如基数、样本数量等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委托方承担。
- 5、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（如CMA、CNAS），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6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- 7、报告真伪验证方式：
 - 1) 二维码验证：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2) 防伪码查询：登陆网址 <http://o.szzjzx.cn:8610/>，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报告防伪码：T2FD0L；
 - 3) 网站在线验证（适用于电子报告）：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（<http://yz.cnca.cn/ver-ep/ve/v/pdfveri.jsp>），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4)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。

本机构实验场所

- 1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
邮编：21514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 - 2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
邮编：21523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 - 3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舟山核雕村桃园小筑102
邮编：21516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业务投诉电话：0512-65639646